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9)一中行初字第88号

原告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肖波，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民选，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12层。

法定代表人廖涛，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王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程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第三人缪宁，女，1971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芳园里甲13楼2单元34号。

委托代理人马高平，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久云，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208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第12086号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在法定期限内向被告送达了起诉

书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院通知缪宁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于2009年3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肖波、刘民选，被告的委托代理人王森、程强，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马高平、彭久云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8年8月11日，被告作出第12086号决定。该决定认为，名称为“易拼接塑料地板”的第200520070626.6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本专利）的权利要求1-4相对于公开日为1977年4月8日的昭52-49519日本专利（即第12086号决定中的附件2，以下简称附件2）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故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在法定举证期限内，被告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附件2；2、本专利说明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第12086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

原告诉称，本专利具有创造性。被告未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对权利要求1进行审查，其作出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的结论是错误的。本专利权利要求1与附件2属于不同的技术方案，其与附件2公开的技术方案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达到的技术效果均不相同。附件2并未给出不使用粘胶剂的技术启示，反而给出应使用粘胶剂的教导。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附件2公开内容的基础上，无法得到权利要求1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本专利将塑料作为地板基板的一种材料，这种要素替代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具有创造性。此外，本专利产品市场销售很好，取得了商业上的成功。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被告作出的第12086号决定认定事实不清，结论错误，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该决定。

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原告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被告辩称，我委仍坚持本专利相对于附件 2 不具有创造性的审查认定意见。原告关于本专利属于要素变更的发明以及本专利产品取得商业上的成功的诉讼理由，在无效审查程序中均未提出过，法院不应予以采纳。综上所述，第 12086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请求法院判决予以维持。

第三人述称，塑料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附件 2 已经公开了使用塑料来作为该地板的材料的技术内容。原告主张的区别点在权利要求中并未予以限定，不能作为创造性评价的依据。本专利与附件 2 的结构相同，区别仅在于部分材质的替换，而这种替换带来的效果是可以预见的。因此，本专利相对于附件 2 不具有创造性。综上，被告所作的第 12086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上述决定。

在法定举证期限内，第三人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北京市求实公证处(2009)京求实内民证字第 0729 号公证书、爱德华·J·维克森编辑、美国威立出版公司出版《聚氯乙烯配方手册》封面、封二、版权页、目录页、第 70-72 页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文；2、北京市求实公证处(2009)京求是内民证字第 0751 号公证书、哈罗德 A·萨维特尼克著、凡·诺斯特德·莱因霍尔德公司出版《聚氯乙烯》封面、封二、版权页、第 vii、ix、xi、219、221 页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文。上述证据用以证明塑料用于地板属于公知常识。

经庭审质证，原告、第三人对被告提交的证据均充分发表了质证意见。本院经审查认为，被告提交的证据均与第 12086 号决定有关，且符合证据合法性的要求，能够证明本案的相关事实。本院对上述证据均予以采纳。第三人提交的

证据均系在诉讼中提交的新证据，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院对上述证据不予采纳。

根据上述经确认的有效证据以及当事人当庭无争议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05年4月9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易拼接塑料地板”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06年6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其专利权，即本专利。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易拼接塑料地板，主要包括：地板本体(1)，其特征在于：在地板本体(1)上还设置有连接条(2)，并且连接条(2)沿地板本体(1)的相邻两边而凸出地板本体(1)之外，在地板本体(1)的另两边设置有与所述连接条(2)相对应的连接搭条(3)。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易拼接塑料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连接条(2)和连接搭条(3)的一种设置方式为：将另一块底料层(4)与地板本体(1)相互错位而连接在一起，这样，底料层(4)上凸出地板本体(1)的部位就构成了连接条(2)，而地板本体(1)上凸出底料层(4)的部位就构成了连接搭条(3)。

3、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易拼接塑料地板，其特征在于：在连接条(2)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中的任一平面上涂设有不干胶层。

4、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易拼接塑料地板，其特征在于：在连接条(2)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上都涂设有不干胶层。

2008年3月31日，第三人以本专利权利要求1—4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为由，向被告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公开日为1974

年8月17日的昭49-30420日本专利公开文本全文及其中文译文，以及附件2作为支持其无效宣告请求的证据。

被告受理后进行了转文。在被告指定的期限内，原告未予答复。2008年6月11日，被告向原告、第三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08年7月22日举行口头审理。口头审理如期举行，第三人参加了口头审理，原告未参加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中，第三人明确其无效理由、范围和证据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4相对于附件1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1—4相对于附件2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1—4相对于附件2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第三人就上述无效理由陈述了意见。

被告经对第三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后认为，附件2为日本专利文献，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同时由于附件2为公开出版物，且公开日期在本专利的申请日前，因此附件2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使用。原告在指定的期限内未对第三人提交的附件2的中文译文提出异议，故附件2公开的内容以第三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

针对第三人提出的权利要求1—4不具有创造性的无效理由，被告经审查认为，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间存在区别技术特征，若现有技术中给出了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则该实用新型不具有实质性特点。

附件2公开了一种直贴式地板单元，其将胶合板、纤维板等板状体作为基板1，在基板1的背面，将宽度、长度与基板相同的塑料发泡体2在基板1的宽度、长度方向上偏移

尺寸 1 并一体地粘接，在基板 1 的突出部 4、4 的背面覆盖感压粘接剂 5，在发泡体 2 的突出部 4'、4' 的表面覆盖感压粘接剂 5(见附件 2 译文说明书第 1 页第 4—7 行以及图 1—3)。

将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2 相对比，附件 2 中的基板 1、基板 1 突出部 4、4 和发泡体 2 突出部 4'、4' 分别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地板本体 1、连接搭条和连接条，因此附件 2 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绝大部分技术特征，二者之间的区别仅为：权利要求 1 中的地板为塑料地板，而附件 2 公开的地板使用胶合板、纤维板等板状体作为基板。

塑料是本领域通常用来制作地板基板的一种材料，根据地板所要应用的场合并考虑成本，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使用塑料来制成附件 2 中的地板基板，并结合附件 2 给出的如何构造基板和发泡体来构成地板单元的技术启示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实质性特点，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的连接条 (2) 和连接搭条 (3) 的一种设置方式为：将另一块底料层 (4) 与地板本体 (1) 相互错位而连接在一起，这样，底料层 (4) 上凸出地板本体 (1) 的部位就构成了连接条 (2)，而地板本体 (1) 上凸出底料层 (4) 的部位就构成了连接搭条 (3)。该附加技术特征已在附件 2 中公开，因此在权利要求 2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在连接条 (2) 的上平面 (21) 和连接搭条 (3) 的下平面 (31) 这两个平面中的任一平面上涂设有不干胶层。将权利要求 3 与附件 2 相比，除地板基板使用的材料不同外，权利要求 3 中还限定了在连接条 (2)

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中的任一平面上涂设有不干胶层,而附件2是在这两个平面上都覆盖感压粘接剂,即权利要求3与附件2还存在两点区别:①设置胶层的表面不同;②设置的胶种类不同。对于区别①,附件2已经给出了可在基板1突出部和发泡体2突出部的表面覆盖感压粘接剂的技术启示,通过附件2公开的地板结构形式并根据实际需求,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显然会想到也可只在上述两个表面中的一个上覆盖感压粘接剂;对于区别②,不干胶是本领域通常采用的粘接胶,通过附件2给出的在上述两个表面需覆盖感压粘接剂的技术启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显然会想到可采用不干胶代替感压粘接剂,以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因此在权利要求3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或2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3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在连接条(2)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上都涂设有不干胶层。权利要求4与权利要求3之间的区别仅为:权利要求3是在连接条(2)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中的任一平面上涂设有不干胶层,而权利要求4是在连接条(2)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上都涂设有不干胶层。这一区别已在附件2中公开,结合上述针对权利要求3的评述,在权利要求4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或2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4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分析已经得出权利要求1—4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上述权利要求应被无效。因此,被告对第三人针对本专利提出的其它无效理由及证据,未再进行评述。2008年8月11日,被告作出了第12086号决定,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原告不服该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本院庭审中，原告、第三人明确表示对被告作出第12086号决定的审查程序没有异议。原告认为，第三人提交的附件2的中文译文不是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其对该译文有异议。但是，原告承认其在无效审查程序中收到了被告转送的文件，其中包括附件2及其中文译文，亦承认在无效审查程序中未提交过书面意见陈述。

本院认为，对于原告、第三人在庭审中明确表示无异议的内容，本院经书面审查，对被告作出第12086号决定程序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被告在受理第三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将无效宣告请求书以及证据转送给原告，亦给予原告答辩的机会。原告在无效审查程序中未对第三人提交的证据以及中文译文提出异议。被告在此基础上经审查，确认附件2的真实性，并以附件2公开的内容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并无不当，亦未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在诉讼中针对附件2的中文译文提出异议，因其未提交证据支持其主张，故本院对原告针对附件2中文译文提出的异议不予支持。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内容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来解释权利要求。本案中，被告根据权利要求1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以及附件2说明书及其附图所公开的内容，认定的权利要求1与附件2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准确。原告关于被告在认定本专利与附件2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有遗漏的诉讼理由，因本专利权利要求1并未记载地板是一体化结构的技术特征，因此，原告主张的本专利与附件2还存在一体化结构与组合结构的区别技术特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参照《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第4节的规定，发明与实用新型创造性判断中，区别仅在于现有技术的领域和数量。因此判断实用新型是否具有实质性特点，应当按照《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3.2.1节的相关规定进行，即该实用新型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本专利权利要求1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与附件2相比，区别仅在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是塑料地板，而附件2公开的地板是使用胶合板、纤维板等板状体作为基板。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附件2公开的上述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地板应用的场合，并考虑成本等因素，很容易想到以塑料作为附件2公开的地板单元的基板，从而得到权利要求1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不需要付出创造性的劳动。被告据此认定权利要求1相对于附件2不具备创造性是正确的。权利要求2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的技术特征已经为附件2所公开，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被告认定权利要求2亦不具备创造性正确。权利要求3、4是对权利要求1或2进一步限定，被告在第12086号决定中已经详细论述了该两项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依据和理由，本院经审查同意被告的有关认定意见。原告关于本专利与附件2相比具备创造性的诉讼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第12086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原告的诉讼理由均不能成立，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二〇〇八年

八月十一日作出的第 120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上诉期限内未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 杰
代理审判员 张 璇 卿
代理审判员 何 君 慧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李 智